

股票代碼：3224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MetaTech (AP) Inc.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7年06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

開會地點：新北市221汐止區大同路一段128號4樓

( 富信大飯店4樓華美廳 )

#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議程表-----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一-----	5
陸、選舉事項-----	7
柒、討論事項二-----	12
捌、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13
玖、附 錄-----	14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15
二、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8
三、106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9
四、106 年度現金增資執行情形-----	41
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2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4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52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59
九、公司章程(修正前)-----	80
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84
十一、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89
十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93
十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105
十四、董事選舉辦法-----	107
十五、董事持股情形-----	109
十六、其他說明資料-----	110

## 壹、開會程序

### 三 顧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7 年 股 東 常 會 開 會 程 序

- 一、宣 布 開 會
- 二、主 席 致 詞
- 三、報 告 事 項
- 四、承 認 事 項
- 五、討 論 事 項 一
- 六、選 舉 事 項
- 七、討 論 事 項 二
- 八、其 他 議 案 及 臨 時 動 議
- 九、散 會

## 貳、議程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 221 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128 號 4 樓

(富信大飯店 4 樓華美廳)

### 一、報告事項：

-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 106 年度現金增資執行情形報告。

### 二、承認事項：

-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 (二)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

### 三、討論事項一：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本集團「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 (三)修訂本集團「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 (四)修訂本集團「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 四、選舉事項：

- (一)本公司選舉第八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 五、討論事項二：

- (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

### 六、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參、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第 15 頁至第 17 頁。

二、謹提請 鑒察。

###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審計委員會出具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二第 18 頁及附錄三第 19 頁至第 40 頁。

二、謹提請 鑒察。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現金增資執行情形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36940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以每股新台幣 36 元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4,000,000 股，共募集資金新台幣 504,000,000 元，於 107 年 1 月 16 日收足全部股款，並於 107 年 1 月 19 日於櫃檯買賣市場掛牌交易。另業經 107 年 1 月 29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01099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80,160,450 元。

二、依主管機關相關函文要求，將 106 年度現金增資執行情形提報股東會報告，截至 107 年第一季度止，106 年度現金增資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四第 41 頁。

三、謹提請 鑒察。

##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明釗、支秉鈞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106 年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謹依法提請 承認。

三、本案各項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第 15 頁至第 17 頁，及附錄三第 19 頁至第 40 頁。

四、敬請 承認。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5,188,693 元，累計虧損為 55,630,214 元，虧損撥補表如下：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虧損撥補表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計虧損	(60,866,501)
106 年度稅後淨利	5,188,6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7,594
期末待彌補累計虧損	(55,630,214)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二、敬請 承認。

## 伍、討論事項一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五第 42 頁至第 43 頁。

二、謹提請 核議。

決 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集團「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原規範之作業程序部份條文內容已不合時宜及節省子公司分別訂定作業程序之時間及人力成本，配合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相關準則爰全面修訂之，同時更名為「三顧集團(本公司及轄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六第 44 頁至第 51 頁。

二、謹提請 核議。

決 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集團「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原規範之作業程序部份條文內容已不合時宜及節省子公司分別訂定作業程序之時間及人力成本，為配合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相關準則爰全面修訂之，同時更名為「三顧集團(本公司及轄下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七第 52 頁至第 58 頁。

二、謹提請 核議。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集團「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為因應公司實務運作需要，爰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處理準則」之規定，修訂本集團「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內容，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八第 59 頁至第 79 頁。

二、謹提請核議。

決議：



## 陸、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選舉第八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提請選舉。

說明：一、本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將於107年6月29日屆滿，依公司法規定進行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選任董事十一名(包含獨立董事三名)，，現任董事於股東會後解任。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新任董事於股東會後就任，任期自107年6月25日至110年6月24日止三年。

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提名並於107年5月11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候選人名單如下所列：

四、謹提請選舉。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註1)	代之府法名或人稱(不為可簡稱)	其他相關資料(若沒有請填寫無)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 何弘能	美國加州大學 洛杉磯分校 研究員 美國匹茲堡大學 研究員 國立台灣大學 醫學系 學士	台灣大學醫學院 副院長 台灣大學醫學院教務分處 主任 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副院長 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醫學研究部 主任 台灣大學醫學院 教授 美國生殖免疫學會 副理事長 台灣生殖醫學會 理事長 台灣幹細胞學會 理事長 台灣婦產科醫學會 理事長	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院長 台灣醫學會 理事長	2,777,00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持有)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無	不適用

			國際細胞治療學會 副理事長					
董事	俊貿國際 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 吳振隆	興國高級中學	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大揚有線電視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 得濬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 代表人 壩豐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 代表人	俊貿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 俊貿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 起將保全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 俊堡建設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 瑪神凱瑞生化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人 鹿野鼎開發股份有 限公司 董事 瀚星百貨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 強力整合行銷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 東森得易購股份有 限公司 董事 宏曜國際傳媒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 起將公寓大廈管理 維護(股)公司 董事 BELX BIO- Pharmaceutical Co.LTD 董事 (子公司:貝爾克斯 生技股份有限公 司)	1,592,000 (俊貿國際 股份有限 公司)	俊 貿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無	不 適 用
董事	達駿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 楊智惠	高雄醫學大學 藥學研究所 博 士 高雄醫學大學 藥學研究所 碩 士 高雄醫學大學 藥學系 學士	義守大學生物科技學 系 系主任 義守大學生物科技學 系 副教授 義守大學公共事務室 企劃宣傳組 組長 義守大學生物科技學 系 助理教授	嘉義市政府 市政顧 問 社團法人生化科技 基金會 董事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 進委員會 委員 太平洋科學協會中 華民國委員會 委員 國家實驗研究院 兼 任研究員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義守大學醫學院 副 院長 義守大學醫學院醫 士後醫學系 教授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 歷屆十大傑出女青 年協會 名譽理事 南科產學協會生技 推廣委員 執行秘書 義守大學生物科技	197,000 (達駿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持有)	達 駿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無	不 適 用

				與生醫工程研究中心 主任 義守大學生物科技系 教授 社團法人台灣生物科技學會 理事長 社團法人台灣發明學會 常務監事 國際生物催化暨農業生物技術學會理事				
董事	達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趙弘章	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 美國喬治城大學 法律 士 (J. D.)	遠東動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執行長 經緯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顧問 福建智趣網路資訊技術有限公司 執行顧問 華遠匯投資基金資深合夥人 華強資管集團合夥執行顧問 上海東方匯富基金 GP 執行顧問 經濟部創新優化計畫及主題式研發計畫及 4G 寬頻應用軟體創新創業園區 審查委員	新加坡寰聚智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政治大學高階行政管理碩士專班 (MEPA) 講座	197,000 (達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達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不適用
董事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鄭守夏	美國耶魯大學衛生政策與管理 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公共衛生學系 學士	全民健康保險會 主任委員 中央健康保險局 總經理、局長 行政院衛生署 副署長 國立台灣大學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教授兼所長 國立台灣大學衛生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教授兼所長 衛生署全民健保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 主任委員 國立台灣大學衛生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副教授、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 副院長 國立台灣大學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教授	1,077,000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	無	不適用
董事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胡立三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 學士	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聯捷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業舜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建興會計師事務所 查	聯立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1,077,000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	無	不適用

			帳員	董事長 利山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 快活農場股份有限 公司 負責人				
董事	貝德比修 投資有限 公司 代表人： 唐洪德	輔仁大學企業 管理系 學士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 司 監察人 日舞國際娛樂股份有 限公司 董事長 日盛銀行 經理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砌禾數位動畫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 安杏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 達駿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	1,077,000 (貝德比修 投資有限 公司持有)	貝德 比修 投資 有限 公司	無	不 適 用
董事	貝德比修 投資有限 公司 代表人： 邱俊樺	澳大利亞國立 梅鐸(MURDOCH) 大學企業管理 研究所 碩士	日盛金融控股公司 董 事 日盛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 董事 日盛人身保險代理人 公司 董事 日盛銀行授信管理處 副總經理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行政副總經 理	1,077,000 (貝德比修 投資有限 公司持有)	貝德 比修 投資 有限 公司	無	不 適 用
獨立 董事	吳榮義	美國傅爾布萊 特獎學金(耶魯 大學)訪問學者 比利時魯汶大 學經濟學 博士 比利時魯汶大 學經濟學 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 經濟研究所 碩 士 國立台灣大學 經濟系 學士	新台灣國策智庫 董事 長 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 院經濟系 教授、系主 任 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 院經濟研究所 所長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 會 委員 台灣經濟研究院 院長 行政院 副院長 台灣期貨交易所 董事 長 台灣證券交易所 董事 長 行政院國家金融安定 基金管理委員會 委員 亞太經濟合作(APEC) 傑出人事小組 (Eminent Persons Group)成員	總統府 資政 台杉投資管理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長 台灣水資源與農業 研究院教育基金會 董事長	0	無	無	否
獨立 董事	王文祝	國立台灣大學 藥學系 學士	先進國際生技股份有 限公司 總經理 瑞安大藥廠業務暨行 銷處 處長 費森尤斯卡比股份有 限公司 總經理 人人製藥股份有限公 司 顧問 台灣孟山都股份有限 公司 西藥部 總經理	柏俊生醫股份有限 公司 總經理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0	無	七 十 五 年 考 試 院 藥 師 考	否

			台灣葛蘭素威康股份有限公司 部門總經理 裕利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暨行銷部 經理 美占史克股份有限公司 產品/業務 經理 百齡佳英格翰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主任				試及格 (藥字第13296號)	
獨立董事	陳榮華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 學士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研究所 碩士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 常務理事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 常務理事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 理事 國立台北大學會計系 兼任講師 國立台北商專會計系 兼任講師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查帳員	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台北市醫師公會 顧問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監察人 單井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0	無	七十二 年高等 考試會 計師及 格及登 記證書	是 (註2)

註1：以上董事被提名人持有股份數額，係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7年04月26日)止，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數額。

註2：陳榮華獨立董事被提名人為本公司現任獨立董事，連續任期雖已達三屆，惟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配置需結合公司未來經營策略發展並考量多元化標準，其任職前及任職期間均符合獨立性之要求，並具備執行業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素養及專業性。個人擁有會計師證照，係執業會計師，擔任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充分發揮監督及指導功能，任職期間並協助本公司建立及落實公司治理制度，經審查符合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

選舉結果：

## 柒、討論事項二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二、因考量本公司新任董事若兼任其他公司董事應不損及本公司利益，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就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擬提請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詳細資料如下表：

四、謹提請 核議。

當選別	姓名	兼任公司/擔任職務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何弘能	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院長 台灣醫學會 理事長
董事	俊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振隆	俊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永鑫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俊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起將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俊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瑪神凱瑞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鹿野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瀚星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強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宏曜國際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貝爾克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BELX BIO-Pharmaceutical Co.LTD 董事 起將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監察人
董事	達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智惠	嘉義市政府 市政顧問 社團法人生化科技基金會 董事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委員 太平洋科學協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委員 國家實驗研究院 兼任研究員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義守大學醫學院 副院長 義守大學醫學院醫士後醫學系 教授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歷屆十大傑出女青年協會 名譽理事 南科產學協會生技推廣委員 執行秘書

		義守大學生物科技與生醫工程研究中心 主任 義守大學生物科技系 教授 社團法人台灣生物科技學會 理事長 社團法人台灣發明學會 常務監事 國際生物催化暨農業生物技術學會理事
董事	達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弘章	新加坡寰聚智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政治大學高階行政管理碩士專班(MEPA)講座 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達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守夏	國立台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 副院長 國立台灣大學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教授
董事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立三	聯立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利山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 快活農場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董事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洪德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砌禾數位動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安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達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吳榮義	總統府 資政 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杉水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Taiwania Capital Management USA, Inc. 董事 台灣水資源與農業研究院教育基金會 董事長 富邦證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王文祝	柏俊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三才有限公司 負責人 健瑞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陳榮華	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台北市醫師公會 顧問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監察人 單井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決 議：

## 捌、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玖、附錄

-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三、106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四、106 年度現金增資執行情形
- 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九、公司章程(修正前)
- 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 十一、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 十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 十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 十四、董事選舉辦法
- 十五、董事持股情形
- 十六、其他說明資料



## 附錄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 106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

#### 一、106 年度經營結果

##### (一)106 年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6 年度總計合併營收新台幣 1,429,233 仟元，相較於 105 年度新台幣 1,662,820 仟元，減少 233,587 仟元；106 年度稅後淨利為 5,189 仟元，相較於 105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56,195 仟元，淨利增加 61,384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0.12 元。

#####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106 年度營收總計新台幣 1,429,233 仟元，營收雖較去年同期減少，毛利率卻成長 30%，主要係調整客戶結構及淘汰獲利不佳產品線所致。此外，電子部門於 105 年底進行人力優化，106 年度營業費用得以大幅降低，使本期獲利顯著成長。

2、相關財務比率如下：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流動比率%	367.63	204.34
速動比率%	298.39	168.12
利息保障倍數%	11.89	(19.19)
負債占資產比例%	23.11	42.8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例%	721.20	763.02
股東權益報酬率%	0.98	(11.39)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例%	2.60	(14.0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例%	1.80	(16.43)
純益(損)率%	0.36	(3.38)
每股盈餘(元)追溯後	0.12	(1.40)

#####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 1、電子部門

- (1)加強產品組合之汰舊換新，並持續與國際大廠合作及產品代理，行銷光世代之電子零件及技術領先的產品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 (2)提供客戶完整的設計組合以節省客戶研發費用，藉此提升服務水準，強化本公司與客戶之合作關係，使公司的營運持續成長。

## 2、生醫部門

- (1) 106年4月與日本公開發行公司 CellSeed Inc. 簽約，引進世界獨創細胞層片培養技術，於台灣發展食道及關節之組織再生與修復，有效轉譯至臨床應用，並建立產官學研合作模式，期望加速台灣再生醫學技術發展與突破。
- (2) 106年12月國發基金通過注資本公司新台幣一億元，並表示本投資案可加速在台灣臨床試驗時程，同時協助推動再生醫學相關醫療的發展，對於國內再生醫學領域法規發展、醫療技術、產官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將有正面效益。

## 二、107年度營運計劃概況

### (一)經營方針

#### 1、電子部門:

- (1)以高附加價值及利基型產品為主之電子零組件通路商。
- (2)根留台灣、深耕大陸、東南亞及印度行銷網，結合大中華區及東協各國的資源創造相乘的利潤與價值。
- (3)持續調整以擴大利基並提供客戶更完整之解決方案。
- (4)針對既有產品線，尋求藍海市場客戶，並同時提高客戶滿意度，成為長期合作夥伴，並對物聯網相關的零件產品積極導入既有銷售通路，以追求營運持續成長。
- (5)積極引進及培養人才，提升技術支援及產品應用能力。
- (6)提供差異化服務及技術整合，滿足客戶需求，以求利潤極大化。

- #### 2、生醫部門:
- 將持續致力於「再生醫學」及「精準醫學」的發展，積極擴展生醫產業市場。「三顧生醫」將結合再生醫學與精準醫學，與各大醫院建立合作研究關係，提供安全精準的醫療服務，並藉由國際醫療服務項目，引進廣大客源，拓展新的海外市場：

- (1)建置細胞製程中心-比照日本規格建置符合PIC/S GMP 標準之細胞層片製程中心(Cell Processing Center ; CPC)，並執行食道與膝蓋軟骨再生之臨床試驗。
- (2)設立研發中心-於國家型生物醫學園區設立研發中心，與日本 CellSeed 合作研發細胞層片生產之新技術，並與各大醫學研究機構合作研發除食道、關節軟骨外之新組織培養技術及執行臨床試驗。
- (3)精準醫學推廣-癌症個體化基因檢測及用藥分析。
- (4)拓展國際醫療服務-促進海外醫療來台就醫服務。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 1、電子部門:加強推廣產品在雲端科技、無線通訊、工業控制、醫療設備、汽車電子、穿戴式產品等高階市場的應用。
- 2、生醫部門:除與國內外產業界、學術界持續維持互通與交流外，從實際參與大型醫學中心臨床研究、尋求健康相關產業策略合作、建置研發中心，並提供整合式雲端醫療資訊服務。

面對國內外環境的變遷與挑戰，仍冀望各位股東先生、女士不吝指教，繼續給予愛護與支持，深信在未來多方位的經營與努力下，公司業務定能穩健成長，為公司創造更佳的營收，讓各位股東、客戶及員工共享經營成果。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支持、信賴與鼓勵。

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胡立三



經理人 唐洪德



會計主管 詹志聰



附錄二：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明釗、支秉鈞會計師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榮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 附錄三：106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4158 號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顧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採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用之重要判斷，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一)。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出貨兩類。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之規定，銷貨收入應於客戶提貨時即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始認列。因發貨倉位於上海，提貨人取貨時點非固定，而管理階層係仰賴發貨倉保管人依存貨異動情形所編製報表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由於報表資訊之處理、記錄、維護均涉及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符，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政策及程序之合理性，並確認符合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2. 瞭解發貨倉收取、管理及出貨流程，並評估與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抽查發貨倉保管人所編製報表資訊中之品名、數量及金額項目，核至提貨明細表及銷貨憑證各項資訊相符，並確認存貨異動產生之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提貨明細報表，與帳載存貨異動之品名、數量及銷貨收入金額相符，並確認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4.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執行發函詢證，並核對至系統及帳載庫存數量。

####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 事項說明

所得稅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所得稅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所得稅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30,209 仟元。在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涉及管理階層所提出對於未來營運計畫能否產生足夠課稅所得，其中包含考量未來市場預期需求、經濟情況、收入成長率及成本估計等假設，因上開假設之決定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以評估管理階層所提出未來營運計畫之合理性，包括評估營運計畫編製流程及檢視營運計畫與管理階層所核准內容一致
2. 詢問管理階層營運計畫內容，評估其執行之意圖與能力。
3. 檢視管理階層未來營運計畫中所使用之收入、成本及費用成長假設，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資料比較，進而評估估計未來可實現課稅所得額之合理性。
4.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不同評估淨利達成率等替代假設所執行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未來可實現課稅所得額估計不確定性之影響。

####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價**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 35,397 仟元及 4,909 仟元。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屬半導體零組件經銷代理商，以銷售利基型產品為主，所代理類別以消費性產品類、通訊產品類及連接器為大宗。因代理產品少量多樣、又面臨市場價格競爭激烈且生命週期較短，故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管理階層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過程，包括辨認過時陳舊存貨與決定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個體財務報

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來個別評估過時陳舊所使用存貨貨齡報表資訊之正確性，包括確認存貨異動情形落入適當貨齡區間。
4. 覆核各項存貨淨變現價格估計基礎之適當性，抽核產品銷售或進貨憑證等佐證文件，並重新核算及評估管理階層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顧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顧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顧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顧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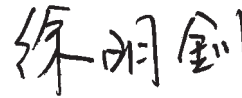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明釗



會計師

支秉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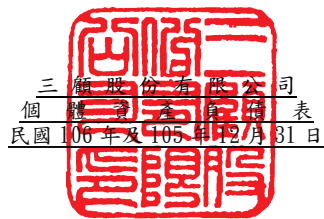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7 日



三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八	\$	34,445	5	\$	101,558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	-		5,08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861	-		4,19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85,056	13		96,930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49	-		647	-
1200	其他應收款			12,867	2		76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531	1		3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4	-
130X	存貨	六(四)		30,488	5		35,256	5
1410	預付款項			2,355	-		1,24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7,954	1		8,215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79,906</u>	<u>27</u>		<u>253,938</u>	<u>37</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51,442	53		340,046	4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82,886	12		59,180	8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13,860	2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六)		30,209	4		20,885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10,421	2		20,317	3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488,818</u>	<u>73</u>		<u>440,428</u>	<u>63</u>
1XXX	<b>資產總計</b>		\$	<u>668,724</u>	<u>100</u>	\$	<u>694,366</u>	<u>100</u>

(續次頁)



三鎮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50	應付票據		\$	-	-	\$	807	-
2170	應付帳款			48,925	7		64,280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48	-		1,268	-
2200	其他應付款			7,745	1		9,131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622	-		1,30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		4,433	1		4,43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八)		288	-		148,708	22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62,661</u>	<u>9</u>		<u>229,932</u>	<u>33</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六)		6,515	1		2,13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	-		3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6,548</u>	<u>1</u>		<u>2,142</u>	<u>-</u>
2XXX	<b>負債總計</b>			<u>69,209</u>	<u>10</u>		<u>232,074</u>	<u>33</u>
<b>股本</b>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440,160	66		400,000	58
<b>資本公積</b>								
		六(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234,624	35		126,005	18
<b>保留盈餘</b>								
		六(十三)						
3350	待彌補虧損		(	55,630)	( 8)	(	60,867)	( 9)
<b>其他權益</b>								
			(			(		
3400	其他權益		(	19,639)	( 3)	(	2,846)	-
3XXX	<b>權益總計</b>			<u>599,515</u>	<u>90</u>		<u>462,292</u>	<u>67</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九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668,724</u>	<u>100</u>	\$	<u>694,36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立三



經理人：唐洪德



會計主管：詹志聰



三 頤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407,625	100	\$ 755,01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 360,563)	( 89)	( 715,885)	( 9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7,062	11	39,125	5
營業費用	六(十五)(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 48,604)	( 12)	( 54,464)	( 7)
6200 管理費用		( 17,763)	( 4)	( 36,633)	(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427)	( 1)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70,794)	( 17)	( 91,097)	( 12)
6900 營業損失		( 23,732)	( 6)	( 51,972)	(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2,705	1	2,04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 6,196)	( 2)	( 4,919)	( 1)
7050 財務成本		( 729)	-	( 3,25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1,629	8	( 9,206)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409	7	( 15,334)	( 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3,677	1	( 67,306)	( 9)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十六)	1,512	-	11,111	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5,189	1	\$ 56,195	(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52	-	\$ 1,10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六)	( 4)	-	( 9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8	-	1,01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0,233)	( 5)	( 8,907)	(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六)	3,440	1	1,51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6,793)	( 4)	( 7,393)	(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16,745)	( 4)	( \$ 6,382)	(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1,556)	( 3)	( \$ 62,577)	( 8)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12		\$ 1.4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12		\$ 1.4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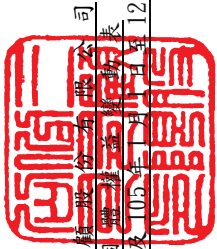


經理人：唐洪德



會計主管：詹志聰





三 積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民國 106 年 末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一 資 本 公 積 金 一 已 失 權 效 認 股 權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105 年 度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00,000	\$ 120,716	\$ 5,205	\$ 84	\$ 4,547	\$ 524,869
本期 淨 損	-	-	-	( 56,195 )	-	( 56,195 )
本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1,011	( 7,393 )	( 6,382 )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00,000	\$ 120,716	\$ 5,205	\$ 84	\$ 2,846	\$ 462,292
106 年 度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00,000	\$ 120,716	\$ 5,205	\$ 84	\$ 2,846	\$ 462,292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轉 換 普 通 股 六(八)(十 二)(十九)	40,160	113,824	( 5,205 )	-	-	148,779
本期 淨 利	-	-	-	5,189	-	5,189
本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48	( 16,793 )	( 16,745 )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40,160	\$ 234,540	\$ -	\$ 84	\$ 19,639	\$ 599,51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立三



經理人：唐洪德



會計主管：詹志聰

三 頤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3,677	(\$ 67,3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十五)	4,798	3,583
攤銷費用	六(七)(十五)	589	5,504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六(三)	( 2,503 )	( 6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	308	( 388 )
利息費用		67	83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662	3,173
利息收入		( 280 )	( 22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之份額		( 31,629 )	( 9,20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73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4,438	9,961
提列負債準備	六(十)(十四)	-	5,8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六(二)	4,780	( 5,000 )
應收票據		1,329	( 1,062 )
應收帳款		14,377	161,99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8	( 473 )
其他應收款		( 12,104 )	4,43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496 )	( 35 )
存貨		4,768	36,955
預付款項		( 1,113 )	1,671
其他流動資產		1	( 1 )
淨確定福利資產	六(九)	( 61 )	( 79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 246 )
應付帳款		( 15,355 )	( 123,867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620 )	1,268
其他應付款		( 1,385 )	( 5,875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683 )	512
其他流動負債		( 304 )	272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29,411 )	39,267
收取之利息		280	228
支付之利息		( 67 )	( 83 )
退還之所得稅		14	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29,184 )	39,418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受限制資產減少		260	22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十九)	( 29,311 )	( 5,97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	-	6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129	( 3,69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709 )	( 572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 13,860 )	-
取得子公司之現金流出		-	( 1,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3,491 )	( 10,939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短期借款		65,000	20,000
償還短期借款		( 65,000 )	( 20,000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		-	( 1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12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4,438 )	( 9,961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67,113 )	18,5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01,558	83,0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4,445	\$ 101,55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立三



經理人：唐洪德



會計主管：詹志聰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胡立三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4157 號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一)。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出貨兩類。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之規定，銷貨收入應於客戶提貨時即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始認列。因發貨倉位於上海，提貨人取貨時點非固定，而管理階層係仰賴發貨倉保管人依存貨異動情形所編製報表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由於報表資訊之處理、記錄、維護均涉及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符，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政策及程序之合理性，並確認符合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2. 瞭解發貨倉收取、管理及出貨流程，並評估與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抽查發貨倉保管人所編製報表資訊中之品名、數量及金額項目，核至提貨明細表及銷貨憑證各項資訊相符，並確認存貨異動產生之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提貨明細報表，與帳載存貨異動之品名、數量及銷貨收入金額相符，並確認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4.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執行發函詢證，並核對至系統及帳載庫存數量。

####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 事項說明

所得稅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所得稅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所得稅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30,209 仟元。在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涉及管理階層所提出對於未來營運計畫能否產生足夠課稅所得，其中包含考量未來市場預期需求、經濟情況、收入成長率及成本估計等假設，因上開假設之決定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以評估管理階層所提出未來營運計畫之合理性，包括評估營運計畫編製流程及檢視營運計畫與管理階層所核准內容一致
2. 詢問管理階層營運計畫內容，評估其執行之意圖與能力。
3. 檢視管理階層未來營運計畫中所使用之收入、成本及費用成長假設，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資料比較，進而評估估計未來可實現課稅所得額之合理性。
4.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不同評估淨利達成率等替代假設所執行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未來可實現課稅所得額估計不確定性之影響。

###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 117,497 仟元及 12,281 仟元。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屬半導體零組件經銷代理商，以銷售利基型產品為主，所代理類別以消費性產品類、通訊產品類及連接器為大宗。因代理產品少量多樣、又面臨市場價格競爭激烈且生命週期較短，故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管理階層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過程，包括辨認過時陳舊存貨與決定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來個別評估過時陳舊所使用存貨貨齡報表資訊之正確性，包括確認存貨異動情形落入適當貨齡區間。
4. 覆核各項存貨淨變現價格估計基礎之適當性，抽核產品銷售或進貨憑證等佐證文件，並重新核算及評估管理階層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明釗 

會計師

支秉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7 日

三 頤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表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八	\$ 203,163	26	\$ 331,466	4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5,08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874	1	5,49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01,818	39	241,352	30	
1200	其他應收款		12,867	2	2,02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	-	14	-	
130X	存貨	六(四)	105,216	13	106,958	13	
1410	預付款項		2,737	-	3,05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8,759	1	8,372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638,435</u>	<u>82</u>	<u>703,827</u>	<u>87</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84,031	11	60,868	7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13,860	2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五)	30,209	4	20,885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十七)	13,161	1	23,287	3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41,261</u>	<u>18</u>	<u>105,040</u>	<u>13</u>	
1XXX	<b>資產總計</b>		<u>\$ 779,696</u>	<u>100</u>	<u>\$ 808,86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b>流動負債</b>							
2150	應付票據		\$ 422	-	\$ 1,077	-	
2170	應付帳款		145,025	19	150,223	19	
2200	其他應付款		14,295	2	31,45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五)	2,541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九)	4,433	-	4,43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七)	6,947	1	157,245	19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73,663</u>	<u>22</u>	<u>344,433</u>	<u>43</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五)	6,515	1	2,13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	-	3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6,518</u>	<u>1</u>	<u>2,142</u>	<u>-</u>	
2XXX	<b>負債總計</b>		<u>180,181</u>	<u>23</u>	<u>346,575</u>	<u>43</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440,160	56	400,000	49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七)(十一)	234,624	30	126,005	16	
<b>保留盈餘</b>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二)	( 55,630)	( 7)	( 60,867)	( 8)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 19,639)	( 2)	( 2,846)	-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599,515</u>	<u>77</u>	<u>462,292</u>	<u>57</u>	
3XXX	<b>權益總計</b>		<u>599,515</u>	<u>77</u>	<u>462,292</u>	<u>57</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九 十一	<u>\$ 779,696</u>	<u>100</u>	<u>\$ 808,86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立三



經理人：唐洪德



會計主管：詹志聰



三 頤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十四	\$ 1,429,233	100	\$ 1,662,8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四)	( 1,267,105)	( 89)	( 1,517,614)	( 9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62,128	11	145,206	9		
營業費用	六(八)(十四)(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 104,553)	( 7)	( 139,092)	( 8)		
6200 管理費用		( 41,716)	( 3)	( 62,306)	(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427)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50,696)	( 10)	( 201,398)	( 1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1,432	1	56,192	(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7,327	-	2,94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三)	( 10,094)	( 1)	( 9,229)	( 1)		
7050 財務成本		( 729)	-	( 3,25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3,496)	( 1)	( 9,537)	(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7,936	-	( 65,729)	(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四)	( 2,747)	-	( 9,534)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5,189	-	\$ 56,195	( 4)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八)	\$ 52	-	\$ 1,10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五)	( 4)	-	( 9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8	-	1,01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0,233)	( 1)	( 8,90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五)	3,440	-	1,51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6,793)	( 1)	( 7,39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16,745)	( 1)	( \$ 6,38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1,556)	( 1)	( \$ 62,577)	( 4)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189	-	( \$ 56,195)	( 4)		
87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11,556)	( 1)	( \$ 62,577)	( 4)		
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12		( \$ 1.4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12		( \$ 1.4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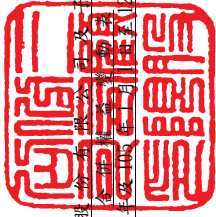
經理人：唐洪德



會計主管：詹志聰







三 頤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金 融 業 務 部  
 民 國 106 年 02 月 12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 屬 於 母 本 公 司		業 務 公 司		主 之		權 益	
	普 通 股	本 股 份	公 積 金	公 積 金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00,000	\$ 120,716	\$ 5,205	\$ 84	\$ ( 5,683 )	\$ 4,547	\$ 524,869	
本期合併淨損	-	-	-	-	( 56,195 )	-	( 56,19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11	( 7,393 )	( 6,382 )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00,000	\$ 120,716	\$ 5,205	\$ 84	\$ ( 60,867 )	\$ 2,846	\$ 462,292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00,000	\$ 120,716	\$ 5,205	\$ 84	\$ ( 60,867 )	\$ 2,846	\$ 462,29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0,160	113,824	( 5,205 )	-	-	-	148,779	
本期合併淨利	-	-	-	-	5,189	-	5,1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	( 16,793 )	( 16,745 )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40,160	\$ 234,540	\$ -	\$ 84	\$ ( 55,630 )	\$ 19,639	\$ 599,51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立三



經理人：唐洪德



會計主管：唐志聰

三 顧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7,936	(\$ 65,72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十四)	5,659	4,843
攤銷費用	六(六)(十四)	674	5,592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六(三)	( 2,588 )	( 12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	308	( 388 )
利息費用		67	83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662	3,173
利息收入	(	527 )	( 42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五)	-	173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4,438	9,961
提列負債準備	六(九)(十三)	-	5,8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六(二)	4,780	( 5,000 )
應收票據		1,622	506
應收帳款	(	57,878 )	223,555
其他應收款	(	10,845 )	5,499
預付款項		322	2,822
存貨		1,742	38,143
其他流動資產	(	647 )	423
淨確定福利資產	六(八)	( 61 )	( 79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52	24
應付帳款	(	5,198 )	( 150,246 )
其他應付款	(	17,160 )	8,308
其他流動負債	(	2,181 )	( 3,782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68,723 )	82,433
收取之利息		527	429
支付之利息	(	67 )	( 83 )
支付之所得稅	(	530 )	( 4,59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68,793 )	78,180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受限制資產減少		260	22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十九)	( 29,713 )	( 6,80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274	( 3,425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709 )	( 240 )
取得無形資產	(	13,860 )	-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六(十七)	-	( 99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3,748 )	( 11,172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短期借款		65,000	20,000
償還短期借款	(	65,000 )	( 2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25,762 )	( 18,829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28,303 )	48,1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1,466	283,2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3,163	\$ 331,46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立三



經理人：唐洪德



會計主管：詹志聰



## 附錄四：106 年度現金增資執行情形

###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現金增資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截至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107 年第一季	
CellSeed 權利金	支用金額	預計	196,725	主係因細胞製程中心廠房(實驗室)移至新址及本公司已取具 CellSeed 階段性之日文相關文件，惟需精準翻譯成中英文文件，以提供本公司向主管機關申請使用，雖進度有落後，惟該計畫已於 107 年第一季開始進行，故尚不致於對整體進度造成影響，經評估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實際	66,657	
	執行進度(%)	預計	55.01%	
		實際	18.64%	
實驗室建置	支用金額	預計	35,000	主係原規畫實驗室建置現址，雖可符合 PIC/S GMP 條件，惟囿於建物之構造及利用面積，整體評估未來營運成長及辦公室搬遷亦所費不貲，故董事會通過承租遠雄 U-TOWN 廠辦大樓，並將實驗室建置移至新址，致細胞製程中心廠房工程進度略有延宕，經評估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實際	26,75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76.42%	
儀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計	55,000	主係實驗室建置進度略有延宕，待完工後即可安裝儀器設備，經評估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實際	1,26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2.29%	
臨床試驗費用	支用金額	預計	5,120	臨床試驗費用主要係包含 CRO 委託服務費用及根據 CRO 評估之相關臨床費用。落後之原因，主係細胞製程中心廠房移至新址，加上雖已取具 CellSeed 階段性之日文相關文件，惟需精準翻譯成中英文文件，以提供本公司向主管機關申請使用，致原先預計執行之臨床試驗進度亦落後，經評估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實際	1,281	
	執行進度(%)	預計	7.72%	
		實際	1.93%	
實驗室維護費	支用金額	預計	3,615	主係實驗室尚在建置中，故無相關費用之支出，經評估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實際	0	
	執行進度(%)	預計	11.06%	
		實際	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計	295,460	106 年度現金增資截至 107 年第一季止之執行情形，落後之原因尚不致於對整體進度造成影響，經評估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實際	95,948	
	執行進度(%)	預計	54.05	
		實際	17.56	

附錄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u>三十二、C802041 西藥製造業</u></p> <p>第 四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貳</u>拾億元整，分為<u>貳</u>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u>參</u>億元整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p> <p>本公司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本公司股份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第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任期三年，前項董事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並得設置副董事長一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u>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u></p>	<p>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第 四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壹</u>拾億元整，分為<u>壹</u>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u>壹億伍仟萬元</u>整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p> <p>本公司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本公司股份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第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任期三年，前項董事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並得設置副董事長一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新增項目</p> <p>修正公司資本額定總額。</p> <p>新增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廿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三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六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九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三十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廿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三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六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九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三十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日。</p>	<p>修正日期。</p>

附錄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2. 範圍 本程序適用於本公司及轄下各子公司(全體合稱「本集團」)有關資金貸與事項之處理。惟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不同時，得優先適用當地之法令規定。</p>	<p>2. 範圍：本程序適用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事項之處理。</p>	<p>擴大適用範圍為集團與用詞更正與</p>
<p>3. 權責 由本公司財務部及管理部分別就其職掌負責本集團之相關作業。</p>	<p>第三條 權責 由財務部及管理部分別就其職掌負責相關作業。</p>	<p>用詞更正</p>
<p>4. 定義 4.1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4.2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3 本程序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4.4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5. 作業內容： 5.1.2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5.1 本公司…。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5.5.5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原第4條內容移至第5條，並調整內容。 5.1.2 條款移至4.1，並調整內容。原5.5.1 後半段移至4.3。原5.5.5 移至第4.4。</p>
<p>5. 資金貸與範圍： 本集團個別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5.1 公司間或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5.2 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p>	<p>4. 定義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4.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4.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p>	<p>原第4條內容移至第5條，並調整內容</p>

<p>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個別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p> <p>5.3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5.4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集團個別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p> <p>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6. 資金貸與對象： 本集團個別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經本公司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6.1 與本集團個別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6.2 本集團個別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5.1.1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5.1.1.1 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5.1.1.2 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原第 5.1.1 重新整編為第 6 條，並調整內容</p>
<p>7.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7.1 本集團個別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個別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個別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7.2 本集團個別公司資金貸與因公司間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個別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單一企業貸與總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7.3 本集團個別公司資金貸與因</p>	<p>5.2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5.2.1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總額，分別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二十為限，並應依董事會決議辦理。</p> <p>5.2.2 本公司資金貸與因公司間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單一企業貸與總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5.2.3 本公司資金貸與因有短期</p>	<p>原第 5.1.1 重新整編為第 7 條，並調整內容</p>

<p>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個別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單一企業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個別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7.4 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單一企業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p>	<p>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單一企業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5.2.4 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單一企業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p>	
<p>8.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算方式：  <u>資金貸與以一年為限，其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或該貸與公司當時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得按年或按月計息，或於清償時本息一次還清。</u></p>	<p>5.3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以一年為限，其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當時向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平均利率並得按月計息。</p>	<p>原第 5.3 重新整編為第 8 條，並調整內容，同時給予年或月計息彈性，爰酌修正</p>
<p>9. 資金貸與之辦理、審查程序及評估標準：  <u>9.1 徵信調查：</u>  <u>對所有提出申請之公司或行號，均應詳實辦理徵信調查，其原則如下：</u>  <u>9.1.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訊，以便辦理徵信工作。</u>  <u>9.1.2 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應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定期辦理徵信調查。</u>  <u>9.1.3 若借款人財務及信用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查核(核閱)，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並參閱其最近期之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表。</u></p>	<p>5.4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u>5.4.1 徵信調查：對於所有申貸資金之公司或行號，均應詳實辦理徵信調查，其原則如下：</u>  <u>5.4.1.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訊，以便辦理徵信工作。</u>  <u>5.4.1.2 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應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定期辦理徵信調查。</u>  <u>5.4.1.3 若借款人財務及信用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並參閱其最近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u></p>	<p>原第 5.4 重新整編為第 9 條，並調整內容。同時增訂 9.1.4 本集團個別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免徵信及權利設定。</p>



9.1.4 本集團個別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免徵信及權利設定。

9.2 審查評估：

凡在第7點限額內之資金貸與，借款人應填具「資金貸與事項申請書」，由權責單位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9.2.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9.2.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9.2.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9.2.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9.3 貸款核定：

9.3.1 對企業之融資，應依其出具之融資申請書或公函，由權責單位審核其必要性，並評估其用途、目的、效益，簽具應否貸予之意見，呈本公司總經理、董事長簽核，並提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9.3.2 經審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或有其他原因認為不宜貸放者，權責單位應回覆借款人不擬貸放之原由。

9.3.3 本集團個別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逐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不得授權他人決定。

9.3.4 本集團個別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除依第9.3.3點規定外，得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不超過該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及不超過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9.3.5 於資金貸與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

5.4.2 審查評估

凡在第5.2條限額內之資金貸與，借款人應填具「資金貸與申請書」，由權責單位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5.4.2.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5.4.2.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5.4.2.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4.2.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5.4.3 貸款核定

5.4.3.1 對企業之融資，應依其出具之「融資請求書」(或公函)，由權責單位審核其必要性，並評估其用途、目的、效益，簽具應否貸予之意見，呈總經理、董事長簽核，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5.4.3.2 經審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或有其他原因認為不宜貸放者，權責單位應儘速回覆借款人不擬貸放之原由。

5.4.3.3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逐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不得授權他人決定。

5.4.3.4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除依前款規定外，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不超過各別資金貸出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5.4.3.5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

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9.4 通知借款人：

貸放案件核定後，權責單位應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設定質權或抵押權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 9.5 簽約對保：

9.5.1 貸放案件應由權責單位擬定約據條款，經權責人員審核後，送請法務人員確認無誤，再辦理簽約手續。

9.5.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權責單位辦妥對保手續。

9.5.3 與融資對象簽訂融資契約時，應以其向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印鑑及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並應由權責單位辦理核對債務人及保證人印鑑及對保手續。

#### 9.6 擔保品權利設定及保險：

9.6.1 本集團個別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要求借款人提供相當貸放額度之擔保品(如等值之不動產、有價證券、或簽具保證票據等)，並辦理設定質權或抵押權，以確保債權。

9.6.2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該貸與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

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5.4.4 通知借款人

貸放案件核定後，權責單位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設定質權或抵押權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 5.4.5 簽約對保

5.4.5.1 貸放案件應由權責單位擬定約據條款，經核決權人員審核後，送請法律顧問確認無誤，再辦理簽約手續。

5.4.5.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權責單位辦妥對保手續。

5.4.5.3 與融資對象簽訂融資契約時，應以其向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印鑑及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並應由權責單位辦理核對債務人及保證人印鑑及對保手續。

#### 5.4.6 擔保品權利設定及保險

5.4.6.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要求借款人提供相當貸放額度之擔保品(如等值之不動產、有價證券、或簽具保證票據)，並辦理設定質權或抵押權，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5.4.6.2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p>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p> <p><u>9.6.3 權責單位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u></p> <p><u>9.7 撥款：</u> 貸放款經核准後應依規定辦妥相關程序，並經權責單位核對無誤始得撥款。</p>	<p><u>5.4.6.3 權責單位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u></p> <p><u>5.4.7 撥款</u> 貸放款經核准並依本程序之規定辦妥，經權責單位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p>	
<p><u>10. 公告申報程序：</u></p> <p><u>10.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由權責單位公告申報本集團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u></p> <p><u>10.2 本集團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u></p> <p><u>10.2.1 本集團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u></p> <p><u>10.2.2 本集團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u></p> <p><u>10.2.3 本集團個別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u></p> <p><u>10.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10.2.3點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u></p>	<p><u>5.5 公告申報程序</u></p> <p><u>5.5.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由權責單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p> <p><u>5.5.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u></p> <p><u>5.5.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u></p> <p><u>5.5.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u></p> <p><u>5.5.2.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u></p> <p><u>5.5.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5.5.2.3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u></p> <p><u>5.5.4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表淨值比例計算之。</u></p>	<p>原第 5.5 重新整編為第 10 條，並調整內容。原 5.5.1 後半段移至 4.3。刪除 5.5.4。原 5.5.5 移至第 4.4。</p>
<p><u>11.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u></p> <p><u>11.1 貸款撥放後，權責單位應經</u></p>	<p><u>5.6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u> <u>5.6.1 貸款撥放後，權責單位應經常注意</u></p>	<p>原第 5.6 重新整編為第 11 條，並調整內</p>

<p>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u>11.2 本集團個別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p><u>11.3 貸款到期或提前償還借款時，權責單位應先計算借款人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擔保品解除質權或抵押權之設定。</u></p> <p><u>11.4 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或消滅質權設定時，應先查明其借款餘額，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u></p> <p><u>11.5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該貸與公司依法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逕行處分及追償，不足額部分再對保證人追索。</u></p>	<p>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u>5.11.2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u></p> <p><u>5.6.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擔保品解除債權或抵押權之設定。</u></p> <p><u>5.6.3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或消滅職權設定時，應先查明其借款餘額，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u></p> <p><u>5.6.4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依法得先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逕行處分及追償，不足額部分再對保證人追索。</u></p>	<p>容。5.11.2 移至 11.2，並調整內容。</p>
<p><u>12. 資金貸與他人明細登記表之建立：</u></p> <p>本公司權責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u>建立資金貸與他人明細登記表</u>。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u>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u>、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u>5.7 備查簿之建立</u></p> <p>本公司權責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u>應建立備查簿</u>。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u>董事會通過日期</u>、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原第 5.7 重新整編為第 12 條，並調整內容。</p>
<p><u>13. 內部稽核：</u></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u>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u>，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p>	<p><u>5.8 內部稽核</u></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u>應定期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u>，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原第 5.8 重新整編為第 13 條，並因應審計委員會設立，修改監察人規定。</p>

<p><u>14. 罰則：</u>  <u>本集團</u>相關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人員，如有違反「<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或本程序之相關規定，依照<u>人事管理規則</u>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懲處。</p>	<p><u>5.10 罰則</u>  <u>本公司</u>相關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人員，如有違反「<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或本程序之相關規定，依照<u>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u>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懲處。</p>	<p>原第 5.10 重新整編為第 14 條，並調整內容。另僅有人事管理規則，故予以用詞更正</p>
<p><u>15. 其他事項：</u></p> <p><u>15.1 本集團個別公司</u>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u>15.2 本程序未盡事宜</u>，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u>5.11 其他事項</u>  <u>5.11.1 本公司董事會</u>應就本程序未實施前已貸與他人資金之款項，責由權責單位調查、評估後，提報董事會追認。如有超過核定貸與之限額者，權責單位應通知借款人自本程序實施之日起六個月內償還超額借款部份。  <u>5.11.3 本公司</u>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原第 5.11 重新整編為第 15 條，並調整內容。原 5.11.1 刪除。原 5.11.2 移至 11.2。原 5.11.3 整編為 15.1。新增 15.2 規定。</p>
<p><u>16. 實施：</u>  本程序應經<u>本公司</u>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u>董事會</u>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5.13 實施</u>  本程序經<u>董事會</u>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原第 5.13 重新整編為第 16 條，並因應審計委員會設立，修改監察人規定</p>
<p><u>17. 相關文件與表單：</u>  <u>17.1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u>17.2 資金貸與事項申請書</u>  <u>17.3 資金貸與他人明細登記表</u></p>	<p><u>6. 相關文件與表單：</u>  <u>6.1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  <u>6.2 人事管理辦法</u>  <u>6.3 資金貸與事項申請書</u>  <u>6.4 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u>  <u>6.5 資金貸與關係法人或團體明細表</u>  <u>6.6 融資請求書</u></p>	<p>原第 6 條重新整編為第 17 條，並調整內容。刪除 6.4 及 6.5。</p>

附錄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2. 範圍 本程序適用於本公司及轄下各子公司（全體合稱「本集團」）有關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事項之處理，惟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不同時，得優先適用當地之法令規定。</p>	<p>2. 範圍： 本程序適用於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之處理。</p>	<p>僅有訂定個別公司辦法，未訂有集團辦法，故給予調整用詞</p>
<p>3. 權責 由本公司財務部及管理部分別就其職掌負責本集團之相關作業。</p>	<p>3. 權責 由本公司財務部及管理部分別就其職掌負責相關作業。。</p>	
<p>4. 定義： 4.1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4.2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3 本程序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4.4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4. 定義： 5.1.6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u>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u>，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6.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由<u>權責單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u>。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5.6.5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原第4條移至第5條，及內容調整。原5.1.6移至4.1及4.2。原5.6.1後段移至4.3。原5.6.5移至4.4。</p>
<p>5. 背書保證範圍： 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p>	<p>4. 定義： 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4.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p>	<p>原第4條內容移至第5條，並調整</p>

<p>5.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p> <p>5.1.1 客票貼現融資。</p> <p>5.1.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u>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u></p> <p>5.1.3 為本集團個別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5.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集團個別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5.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第5.1及5.2點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4.1.1 客票貼現融資。</p> <p>4.1.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4.1.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4.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4.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內容。</p>
<p>6. 背書保證之對象：</p> <p>6.1 本集團個別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6.1.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6.1.2 本集團個別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6.1.3 直接及間接對本集團個別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6.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6.3 本集團個別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第6.1及6.2點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6.4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集團個別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5.1 背書保證對象：</p> <p>5.1.1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5.1.1.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5.1.1.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5.1.1.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5.1.1.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5.1.2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5.1.3 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5.1.4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p>	<p>原第5.1條改編為第6條，並調整用詞。原5.1.4移至15.1。原5.1.5移至15.2。原5.1.6移至4.1及4.2。</p>

	<p><u>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u></p> <p><u>5.1.5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u>5.1.6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p> <p><u>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u>7. 背書保證額度：</u></p> <p><u>7.1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u></p> <p><u>7.1.1 本集團個別公司對他人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個別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為限。</u></p> <p><u>7.1.2 本集團整體對他人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為限。</u></p> <p><u>7.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u></p> <p><u>7.2.1 本集團個別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個別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u></p> <p><u>7.2.2 本集團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u></p> <p><u>7.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相互間所為之背書保證，得以該個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為</u></p>	<p><u>5.2 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u></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如下：</p> <p><u>5.2.1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u></p> <p><u>5.2.1.1 本公司對他人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u></p> <p><u>5.2.1.2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他人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u></p> <p><u>5.2.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u></p> <p><u>5.2.2.1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u></p> <p><u>5.2.2.2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u></p>	<p>原第 5.2 條改編為第 7 條，並調整用詞。調降對單一企業為百分之五十。新增 7.3 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得為淨值百分之百為限。</p>



<p>限。</p> <p><u>8. 背書保證之辦理、審查程序及評估標準：</u></p> <p><u>8.1 本集團個別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權責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u></p> <p><u>8.1.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u></p> <p><u>8.1.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u></p> <p><u>8.1.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u></p> <p><u>8.1.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u></p> <p><u>8.2 本集團個別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權責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項之評估報告，呈本公司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本公司董事長先依本程序第7點所定之額度內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u>8.3 本集團個別公司間辦理背書保證時，得免徵信及權利設定。</u></p> <p><u>8.4 本集團個別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p><u>5.4 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u></p> <p><u>5.4.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權責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u></p> <p><u>5.4.1.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u></p> <p><u>5.4.1.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u></p> <p><u>5.4.1.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u></p> <p><u>5.4.1.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u></p> <p><u>5.4.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權責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項之評估報告，呈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程序第5.2條所定之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原第5.4條改編為第8條，並調整用詞。新增</p> <p>8.3 本集團個別公司間辦理背書保證。新增</p> <p>8.4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或超限時規定。</p>
<p><u>9.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u></p> <p><u>9.1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u></p> <p>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並依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辦理鈐印或簽發票據。</p> <p><u>9.2 對國外公司或國外各子公司間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u></p>	<p><u>5.5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u></p> <p><u>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並依規定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依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辦理。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u></p>	<p>原第5.5條改編為第9條，並調整用詞及簽署授權規定。</p>

<p>得由本公司董事會授權本公司或個別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之。</p>	<p>長簽署之。</p>	
<p><u>10. 決策及授權層級：</u>  <u>10.1 本集團個別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應依本程序第8點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得由本公司董事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依第7點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u>10.2 本集團個別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7點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該個別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本公司股東會追認之；本公司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u>  <u>10.3 於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u>5.3 決策及授權層級</u>  <u>5.3.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應依本程序第5.4條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或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第5.2條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u>5.3.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u>  <u>5.3.3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二項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原第5.3條改編為第10條，並調整用詞及簽核授權規定。</p>
<p><u>11. 公告申報程序：</u>  <u>11.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由權責單位公告申報本集團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u>  <u>11.2 本集團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u>  <u>11.2.1 本集團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u>  <u>11.2.2 本集團對單一企業背書保</u></p>	<p><u>5.6 公告申報程序</u>  <u>5.6.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由權責單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  <u>5.6.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u>  <u>5.6.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u>  <u>5.6.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u></p>	<p>原第5.6條改編為第11條，並調整用詞。原5.6.1後段移至4.3。原5.6.4刪除。原5.6.5移至4.4。</p>

<p>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u>11.2.3</u> 本集團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u>11.2.4</u> 本集團個別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p> <p><u>11.3</u>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u>11.2.4</u>點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u>5.6.2.3</u>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u>5.6.2.4</u>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p> <p><u>5.6.3</u>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u>5.6.2.4</u>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u>5.6.4</u> 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表淨值比例計算之。</p> <p><u>5.6.5</u>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u>12. 背書保證登記表之建立：</u> 本公司權責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背書保證登記表。就評估內容、背書保證對象、金額、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或本公司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第<u>7</u>點額度控管之情形，詳予登載備查。</p>	<p><u>5.7 備查簿之建立</u> 本公司權責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評估內容、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第二項額度控管之情形，詳予登載備查。</p>	<p>原第5.7條改編為第12條，並調整用詞。</p>
<p><u>13. 內部稽核</u>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p>	<p><u>5.8 內部稽核</u>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原第5.8條改編為第13條，並因應審計委員會設立，修改監察人規</p>

		定。
<p><u>14. 罰則：</u> 本集團相關辦理背書保證作業人員，如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之相關規定，依照人事管理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懲處。</p>	<p><u>5.10 罰則</u> 本公司相關辦理背書保證作業人員，如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之相關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懲處。</p>	<p>原第 5.10 條改編為第 14 條，並因僅有人事管理規則，故予以用詞更正</p>
<p><u>15. 其他事項：</u> <u>15.1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u> <u>15.2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 15.1 點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 <u>15.3 本集團個別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 <u>15.4 本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u>5.1.4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u> <u>5.1.5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 <u>5.11 其他事項</u>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原第 5.11 條改編為第 15.3 條，並調整用詞。原 5.1.4 移至 15.1。原 5.1.5 移至 15.2。用詞更正</p>
<p><u>16. 實施：</u> 本程序應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5.13 實施</u>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原第 5.13 條改編為第 16 條，並因應審計委員會設立，修改監察人規定</p>
<p><u>17. 相關文件與表單：</u> <u>17.1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u>17.2 背書保證事項申請書</u></p>	<p><u>6. 相關文件與表單：</u> <u>6.1 背書保證施行作業程序</u> <u>6.2 背書保證申請書</u> <u>6.3 背書保證登記表</u></p>	<p>原第 6 條改編為第 17 條，並調整用詞。刪除原 6.1 作業程序及 6.3 登記表規定。</p>

附錄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顧集團(本公司及轄下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1. <u>目的</u>：為使本公司及轄下各子公司(全體合稱「本集團」)資產取得或處分有所遵循…</p>	<p>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及轄下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資產取得或處分有所遵循…</p>	<p>條款改用阿拉伯數字，並調整用詞</p>
<p>2. <u>範圍</u>：本集團之個別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惟本準則或本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不同時，得優先適用當地之法令規定。</p>	<p>第二條 本集團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者，從其規定。</p>	<p>修訂內容</p>
<p>3. <u>資產適用範圍</u>：  <u>3.1</u>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u>3.2</u>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u>3.3</u> 會員證。  <u>3.4</u>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3.5</u>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u>3.6</u> 衍生性商品。  <u>3.7</u>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u>3.8</u> 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u>一</u>、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u>二</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u>三</u>、會員證。  <u>四</u>、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u>六</u>、衍生性商品。  <u>七</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u>八</u>、其他重要資產。</p>	<p>調整用詞</p>
<p>4. <u>權責</u>：  <u>4.1</u> 有價證券取得、記錄、管理、及處分等作業之權責單位同『投資循環』。  <u>4.2</u> 有關固定資產、不動產權狀、費用性資產之採購循環及保管等作業及閒置資產管理之權責</p>	<p>第三條之一 本程序權責規範如下：  <u>一</u>、有價證券取得、記錄、管理、及處分等作業之權責單位同『投資循環』。  <u>二</u>、有關固定資產、不動產權狀、費用性資產之採購循環及保</p>	<p>原第三條之一移至第4條</p>

<p>單位，其規定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p> <p>4.3 印鑑及空白支票之使用、領用及保管其權責單位應分別同『印鑑管理作業』及『票據領用管理作業』。</p> <p>4.4 有關保證票據管理、存摺之使用領用及保管：財務單位。</p> <p>4.5 有關存出保證金管理：會計單位。</p>	<p>管等作業及閒置資產管理之權責單位，其規定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p> <p>三、印鑑及空白支票之使用、領用及保管其權責單位應分別同『印鑑管理作業』及『票據領用管理作業』。</p> <p>四、有關保證票據管理、存摺之使用領用及保管：財務單位。</p> <p>五、有關存出保證金管理：會計單位。</p>	
<p>5. 定義：</p> <p>5.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第四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原第四條移至第5條，並調整用詞</p>
<p>5. 本集團個別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第五條 本集團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調整用詞</p>
<p>6. 本集團個別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p>	<p>第八條 本集團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及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原第八條移至第6條，並修訂內容</p>

<p>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7. 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或處分： 7.1 本集團個別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個別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7.2 本集團個別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本公司董事長核准，事後再提報本公司最近期董事會核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原第九條之一) 7.3 本集團個別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依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之相關規定辦理。(原第九條之二)</p>	<p>第九條 本集團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第九條之一 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集團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董事長核准並於最近期董事會中提會核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九條之二 交易流程 本集團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原第九條移至第7條，並調整用詞。  原第九條之一移至第7.2，並調整用詞。  原第九條之二移至第7.3，並調整用詞。</p>
<p>8.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 8.1 本集團個別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8.2 授權額度及層級(原第十條之一)</p>	<p>第十條 本集團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之一 授權額度及層級</p>	<p>原第十條移至第8，並調整用詞。</p>

<p>8.2.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u>本公司</u>董事長核准，事後再提報<u>本公司</u>最近期董事會核備；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須經<u>本公司</u>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8.2.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u>本公司</u>董事長核准，事後再提報<u>本公司</u>最近期董事會核備；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經<u>本公司</u>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8.3 本集團<u>個別公司</u>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應依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u>董事長</u>核准，事後再提報<u>最近期董事會</u>核備；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須經<u>董事會</u>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u>董事長</u>核准，事後再提報<u>最近期董事會</u>核備；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經<u>董事會</u>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第十條之二 <u>交易流程</u>  <u>本集團</u>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依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原第十條之一移至第8.2，並調整用詞。</p> <p>原第十條之二移至第8.3，並調整用詞。</p>
<p>9.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第十一條)</p> <p>9.1 本集團<u>個別公司</u>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u>個別公司</u>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9.2 授權額度及層級</p> <p>9.2.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本公司董事長核准，事後再提報本公司最近期董事會核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p>	<p>第十一條  <u>本集團</u>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u>公司</u>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之二 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董事長核准並於最近期董事會中提會核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原第十一條移至第9，並調整用詞。</p> <p>原第十一條之二移至第9.2，並調整用詞。</p>



<p>為之。</p> <p>9.2.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本公司董事長核准，事後再提報本公司最近期董事會核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9.3 本集團<u>個別公司</u>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交易流程，應依本集團相關規定辦理。(原第十一條之三)</p> <p>9.4 <u>第 7.1、8.1 及 9.1 等三點交易金額之計算</u>，應依第 16.1.7 點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董事長核准並於最近期董事會中提會核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第十一條之三 交易流程 本集團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交易流程，依本集團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之一 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原第十一條之三移至第 9.3，並調整用詞。</p> <p>原第十一條之一移至第 9.4，並調整用詞。</p>
<p>10. 本集團<u>個別公司</u>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十二條 本集團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原第十二條移至第 10，並調整用詞。</p>
<p><u>11. 關係人交易評估與作業程序：</u></p> <p>11.1 本集團<u>個別公司</u>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u>第 7-12 等六點規定</u>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u>個別公司</u>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9.4 點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11.2 本集團<u>個別公司</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u>個別公司</u>實收資本額</p>	<p>第十三條 本集團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u>前節及本節規定</u>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u>公司</u>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第十四條 本集團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p>	<p>原第十三條移至第 11，並調整用詞。</p> <p>原第十四條第一項移至第 11.2，並</p>

<p>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先將下列資料提交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u>11.2.1</u>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u>11.2.2</u>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u>11.2.3</u>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u>12.1~12.5</u>等五點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u>11.2.4</u>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u>個別公司</u>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u>11.2.5</u>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u>11.2.6</u> 依第<u>11.1</u>點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u>11.2.7</u>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11.3</u> 第<u>11.2</u>點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u>16.1.7</u>點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u>本公司</u>董事會通過免再計入。</p> <p><u>11.4</u> 本集團<u>個別公司</u>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本公司</u>董事會得依第<u>7.2、8.2</u>及<u>9.2</u>等三點授權<u>本公司</u>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11.5</u> 依第<u>11.2</u>點規定提報本公</p>	<p>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u>公司</u>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先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並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u>十五條</u>及<u>第十六條</u>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u>公司</u>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u>前條</u>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前項</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u>三十條</u>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u>董事會</u>通過免再計入。</p> <p><u>本集團</u>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董事會</u>得依<u>第七條</u>第一項第三款授權<u>董事長</u>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調整用詞。</p> <p>原第十四條</p>
--	--	---------------------------

<p><u>司審計委員會討論時，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第三項移至第 11.4，並調整用詞。</p> <p>原第十四條第五項移至第 11.5，並調整用詞。</p>
<p><u>12. 關係人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u>  <u>12.1 本集團個別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u>  <u>12.1.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u>  <u>12.1.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u>  <u>12.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第 12.1 點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u>  <u>12.3 本集團個別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 12.1 及 12.2 二點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u>  <u>12.4 本集團個別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 11.2~11.5 等四點規定辦</u></p>	<p><u>第十五條本集團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u></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集團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u>第一項及第二項</u>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原第十五條第一項移至第 12.1，並調整用詞。</p> <p>原第十五條第二項移至第 12.2，並調整用詞。</p> <p>原第十五條第三項移至第 12.3，並調整用詞。</p>

<p>理，不適用第 <u>12.1~12.3</u> 等三點規定：</p> <p><u>12.4.1</u>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u>12.4.2</u>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u>12.4.3</u>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u>12.5</u> 本集團個別公司依第 <u>12.1</u> 及 <u>12.2</u> 二點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 <u>12.6</u> 點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u>12.5.1</u>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u>12.5.1.1</u> 素地依第 <u>12.1</u> 點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u>12.5.1.2</u>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u>12.5.1.3</u>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u>12.5.2</u> 個別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第十六條 本集團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p>	<p>原第十五條第四項移至第 12.4，並調整用詞。</p> <p>原第十六條移至第 12.5，並調整用詞。</p>
---	--	--

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12.5.3 第 12.5.1 及 12.5.2 二點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12.6 本集團個別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 12.1~12.5 等五點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2.6.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6.2 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12.6.3 應將第 12.6.1 及 12.6.2 二點處理情形提報本公司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12.7 本集團個別公司經依第 12.6 點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2.8 本集團個別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 12.6 及 12.7 二點規定辦理。

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七條

本集團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集團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原第十七條  
移至第  
12.6，並調  
整用詞。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u>前二項</u>規定辦理。</p>	
<p>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u>13.1</u> 本集團<u>個別公司</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p> <p><u>13.1.1</u> 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p> <p><u>13.1.2</u> 風險管理措施。</p> <p><u>13.1.3</u> 內部稽核制度。</p> <p><u>13.1.4</u>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u>13.2</u> 本集團<u>個別公司</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p> <p><u>13.2.1</u> 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p> <p><u>13.2.2</u>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u>13.2.3</u>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u>13.2.4</u>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u>13.2.5</u> 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p> <p><u>13.3</u> 本集團<u>個別公司</u>從事衍生性</p>	<p>第十八條</p> <p>本集團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第十九條</p> <p>本集團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p> <p>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p> <p>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p> <p>第二十條</p> <p>本集團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原第十八條移至第13.1，並調整用詞。</p> <p>原第十九條移至第13.2，並調整用詞。</p> <p>原第二十條移至第13.3，並調</p>

<p>商品交易，本公司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u>13.3.1</u>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u>13.3.2</u>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u>13.4</u> 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u>13.4.1</u>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本程序辦理。</p> <p><u>13.4.2</u>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u>本公司</u>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u>13.5</u> 本集團個別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本公司</u>最近期董事會。</p> <p><u>13.6</u> 本集團個別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衍生性商品登記表」，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u>13.2.4</u>、<u>13.3.2</u>及<u>13.4.1</u>等三點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衍生性商品登記表」備查。</p> <p><u>13.7</u> <u>本公司</u>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各獨立董事。</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 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u>董事會</u>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u>本公司</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董事會</u>。</p> <p><u>第二十一條</u> 本集團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u>第十九條第四款</u>、<u>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u>及<u>第二項第一款</u>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u>本集團</u>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p>	<p>整用詞。</p> <p>原第二十條第二項移至第13.4，並調整用詞。</p> <p>原第二十條第三項移至第13.5，並調整用詞。</p> <p>原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移至第13.6，並調整用詞。</p> <p>原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移至第13.7，並調整用詞。</p>
<p><u>14. 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與方針：</u></p>	<p><u>第二十一條之一</u> <u>本集團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u></p>	<p>原第二十一條之一移至</p>

<p><u>14.1 交易種類：</u></p> <p><u>14.1.1 本集團個別公司</u>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益或匯率等)。</p> <p><u>14.1.2 本集團個別公司</u>得從事衍生性商品種類，目前應以規避<u>公司業務經營</u>所產生之匯率、利率風險部位為主，其餘衍生性商品如須從事交易，應經<u>本公司董事會</u>決議通過始得交易。</p> <p><u>14.2 經營或避險策略：</u></p> <p><u>14.2.1 本集團個別公司</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u>公司業務經營</u>所產生之風險為主。</p> <p><u>14.2.2 本集團個別公司</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u>公司營運</u>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p> <p><u>14.3 權責劃分：</u></p> <p><u>14.3.1 財務單位：</u></p> <p><u>14.3.1.1</u> 負責有關商品買賣之操作策略擬定。</p> <p><u>14.3.1.2</u>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權責主管核准後，做為從事交易依據。</p> <p><u>14.3.1.3</u> 依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p> <p><u>14.3.2 會計單位：</u> 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定期資料彙總等事項。</p> <p><u>14.3.3 稽核單位：</u> 負責瞭解職責區分、操作程序等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查核交易</p>	<p><u>評估及作業程序交易原則與方針</u></p> <p>(一)交易種類</p> <p>1. <u>本集團</u>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益或匯率等)。</p> <p>2. <u>本集團</u>得從事衍生性商品種類，目前應以規避<u>本公司業務經營</u>所產生之匯率、利率風險部位為主，其餘衍生性商品如須從事交易，應經<u>董事會</u>決議通過始得交易。</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p> <p>1. <u>本集團</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u>本公司業務經營</u>所產生之風險為主。</p> <p>2. <u>本集團</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u>本公司營運</u>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p> <p>(三)權責劃分</p> <p>1. 財務單位</p> <p>(1)負責有關商品期貨買賣之操作策略擬定。</p> <p>(2)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權責主管核准後，做為從事交易依據。</p> <p>(3)依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p> <p>2. 會計單位 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定期資料彙總等事項。</p> <p>3. 稽核單位 負責瞭解職責區分、操作程序等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查核交易</p>	<p>第 14，並調整用詞。</p>
---	---	--------------------



單位對本程序之遵行情形。

#### 14.3.4 核決權限：

##### 14.3.4.1 避險性交易：

層級	每筆契約金額
本公司董事長	超過USD \$ 2,000,000
本公司總經理	USD \$ 2,000,000(含)以下

14.3.4.2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需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進行。

#### 14.4 績效評估：

##### 14.4.1 避險性交易：

14.4.1.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之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14.4.1.2 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集團個別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14.4.1.3 財務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權責主管，作為管理與核決之參考。

##### 14.4.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單位須定時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 14.5 契約總額：

##### 14.5.1 避險性交易

本集團個別公司避險性交易累計未結清契約總餘額以不超過該個別公司當時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 14.5.2 特定用途交易

本集團個別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其交易契約之總額，以該個別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14.6 損失上限：

14.6.1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但為避免避險性交易之風險擴大，應於交易契約全額損失達百分之八時，應即呈報權責主管，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

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行情形。

#### 4. 衍生性金融商品核決權限

##### (1)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層級	每筆契約金額
董事長	超過USD \$ 2,000,000 ↑
總經理	USD \$ 2,000,000 ↓

(2)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需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進行。

#### (四) 績效評估

##### 1. 避險性交易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之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3) 財務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權責主管，作為管理與核決之參考。

#####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單位須定時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 (五) 契約總額

##### 1. 避險性交易

避險性交易累計未結清契約總餘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時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 2. 特定用途交易

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其交易契約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六) 損失上限

1.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但為避免避險性交易之風險擴大，應於交易契約全額損失達百分之八時，應即呈報權責主管，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

<p>立即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14.6.2 屬特定用途之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三時，應即呈報權責主管，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14.6.3 本集團個別公司特定用途交易之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參拾萬元。</p>	<p>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2. 屬特定用途之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三時，應即呈報權責主管，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3. 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參拾萬元。</p>	
<p>15.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15.1 本集團個別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個別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15.2 本集團個別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本公司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第 15.1 點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第二十二條 本集團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第二十三條 本集團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原第二十二移至第 15.1，並調整用詞。</p> <p>原第二十三第一項移至第 15.2，並調整用詞。</p>

<p><u>15.3</u>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u>15.4</u>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15.5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公司董事會。</p> <p>15.6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5.6.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15.6.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15.6.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u>15.7</u>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第<u>15.6.1</u>及<u>15.6.2</u>二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第二十四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集團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集團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u>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u>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原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移至第 15.3，並調整用詞。</p> <p>原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移至第 15.4，並調整用詞。</p> <p>原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移至第 15.5，並調整用詞。</p> <p>原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移至第 15.6，並調整用詞。</p> <p>原第二十四條第四項移至第 15.7，並調整用詞。</p>
---	--	---

<p><u>15.8</u> 本公司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簽訂協議，並依第 <u>15.6</u> 及 <u>15.7</u> 二點規定辦理。</p> <p><u>15.9</u>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u>15.10</u> 本集團個別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u>15.10.1</u>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u>15.10.2</u>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u>15.10.3</u>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u>15.10.4</u>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u>15.10.5</u>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u>15.10.6</u>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u>15.11</u> 本集團個別公司參與合</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集團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第三項</u>及<u>第四項</u>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五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第二十六條 本集團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第二十七條 本集團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p>	<p>原第二十四條第五項移至第 15.8，並調整用詞。</p> <p>原第二十五條移至第 15.9，並調整用詞。</p> <p>原第二十六條移至第 15.10，並調整用詞。</p> <p>原第二十七條移至第</p>
---	---	---

<p>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u>15.11.1</u> 違約之處理。</p> <p><u>15.11.2</u>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u>15.11.3</u>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u>15.11.4</u>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u>15.11.5</u>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u>15.11.6</u>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u>15.12</u>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u>15.13</u>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集團參與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 <u>15.4~15.9</u> 及 <u>15.12</u> 等七點規定辦理。</p>	<p>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違約之處理。</p> <p>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第二十八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第二十九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集團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u>二十四條</u>、<u>第二十五條</u>及<u>第二十八條</u>規定辦理。</p>	<p>15.11，並調整用詞。</p> <p>原第二十八條移至第15.12，並調整用詞。</p> <p>原第二十九條移至第15.13，並調整用詞。</p>
<p><u>16.公告申報程序：</u></p> <p><u>16.1</u> 本集團個別公司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p>	<p>第三十條 本集團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p>	<p>原第三十條移至第16.1，並調整用詞。</p>

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第三十條)

16.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16.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16.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6.1.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6.1.4.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6.1.4.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16.1.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個別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6.1.6 除第 16.1.1~16.1.5 等五點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個別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6.1.6.1 買賣公債。

16.1.6.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

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

<p>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u>16.1.6.3</u>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u>16.1.7</u> 第 <u>16.1.1~16.1.6</u> 等六點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u>16.1.7.1</u> 每筆交易金額。</p> <p><u>16.1.7.2</u>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u>16.1.7.3</u>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u>16.1.7.4</u>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u>16.1.8</u> 第 <u>16.1.7</u> 點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u>16.1.9</u> 本公司應按月將<u>本集團</u>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u>16.1.10</u>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u>16.1.11</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衍生性金融商品登記表、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u>前項</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u>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u>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三十一條</p>	<p>原第三十一</p>
---	--	--------------

<p><u>16.2</u> 本公司依第 <u>16.1</u> 點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金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u>16.2.1</u>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u>16.2.2</u>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u>16.2.3</u>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本公司依<u>前條</u>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本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條移至第 16.2，並調整用詞。</p>
<p><u>17. 罰則：</u></p> <p>本集團<u>個別公司</u>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違反本準則或本程序規定，依照本集團「<u>人事管理規則</u>」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懲處。</p>	<p>第三十三條</p> <p>本集團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違反<u>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或本程序規定，依照本集團<u>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u>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懲處。</p>	<p>原第三十三條移至第 17，並調整用詞。因僅有人事管理規則，故予以用詞更正。</p>
<p><u>18. 其他事項：</u></p> <p><u>18.1</u>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 16 點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本公司之子公司適用第 16.1.1~16.1.6 等六點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u>18.2</u>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 6、11.2~11.5、13.7 及 19 等七點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 12.6.2 點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u>18.3</u>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第三十二條</p> <p>本集團，取得或處分資產有<u>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u>，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適用<u>第三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u>，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子公司依<u>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u>母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通過後，並提報<u>母公司股東會</u>同意，修正時亦同。</p> <p>第三十二條之一</p> <p>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u></p>	<p>原第三十二條移至第 18.1 及 18.2，並修訂內容。</p> <p>原第三十二條之一移至第 18.3 和 18.4，並調整用詞。</p>



<p><u>18.4</u> 本集團個別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u>18.5</u> 本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第三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原第三十四條移至第18.5。</p>
<p><u>19. 實施：</u> 本程序應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第六條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原第六條移至第19，並調整用詞。</p>

## 附錄九：公司章程(修正前)

###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五、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六、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七、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八、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九、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十、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十一、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十二、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四、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十五、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十六、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十七、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八、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九、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二十、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二十一、C802110 化粧品色素製造業。
- 二十二、JE01010 租賃業。
- 二十三、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二十四、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二十五、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二十六、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二十七、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二十八、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二十九、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三十、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三十一、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三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關係經董事會同意得為背書保證，其作業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時，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二章 股份

-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壹億伍仟萬元整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本公司股份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為便利股務處理作業，得應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依法令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六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公開發行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七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八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任期三年，前項董事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依

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並得設置副董事長一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三條：有關公司重大事項之決議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始得執行。

應依本條特別決議之重大事項如下：

一、變更公司章程。

二、審核預算及決算。

三、公司之解散或與他公司合併之擬議。

四、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五、以公司名義為背書、承兌、保證及承諾事項之核可。

六、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對外墊款及舉債之核可。

七、與他公司或相關機構之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轉讓、授予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與修訂。

八、公司增資或減資之擬議及核可。

九、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條規定之職權。

董事會前項重大事項之決議，其並屬應經股東會決議之事項者，董事會決議後應提交股東會決議後行之。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按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五條之一：公司於董事及經理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及經理人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裁、總經理、事業部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審計委員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為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之員工（或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子公司員工），得受上述員工酬勞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就其餘數連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另分派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公司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為分派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俟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另分派盈餘。

####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廿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日。

## 附錄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

1. 目的：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原則下，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
2. 範圍：本程序適用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事項之處理。
3. 權責：由財務部及管理部分別就其職掌負責相關作業。
4. 定義：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4.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4.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5. 作業內容：
  - 5.1 資金貸與對象及評估標準
    - 5.1.1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5.1.1.1 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5.1.1.2 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5.1.2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5.2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5.2.1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總額，分別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二十為限，並應依董事會決議辦理。
    - 5.2.2 本公司資金貸與因公司間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單一企業貸與總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5.2.3 本公司資金貸與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單一企業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5.2.4 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各別資金貸出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單一企業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各別資金貸出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 5.3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以一年為限，其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當時向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

### 5.4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5.4.1 徵信調查：對於所有申貸資金之公司或行號，均應詳實辦理徵信調查，其原則如下：

5.4.1.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訊，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5.4.1.2 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應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定期辦理徵信調查。

5.4.1.3 若借款人財務及信用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並參閱其最近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5.4.2 審查評估

凡在第 5.2 條限額內之資金貸與，借款人應填具「資金貸與申請書」，由權責單位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5.4.2.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5.4.2.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5.4.2.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4.2.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5.4.3 貸款核定

5.4.3.1 對企業之融資，應依其出具之「融資請求書」(或公函)，由權責單位審核其必要性，並評估其用途、目的、效益，簽具應否貸予之意見，呈總經理、董事長簽核，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5.4.3.2 經審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或有其他原因認為不宜貸放者，權責單位應儘速回覆借款人不擬貸放之原由。

5.4.3.3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逐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不得授權他人決定。

5.4.3.4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除依前款規定外，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不超過各別資金貸出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5.4.3.5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5.4.4 通知借款人

貸放案件核定後，權責單位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設定質權或抵押權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 5.4.5 簽約對保

5.4.5.1 貸放案件應由權責單位擬定約據條款，經核決權限人員審核後，送請法律顧問確認無誤，再辦理簽約手續。

5.4.5.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權責單位辦妥對保手續。

5.4.5.3 與融資對象簽訂融資契約時，應以其向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印鑑及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並應由權責單位辦理核對債務人及保證人印鑑及對保手續。

#### 5.4.6 擔保品權利設定及保險

5.4.6.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要求借款人提供相當貸放額度之擔保品(如等值之不動產、有價證券、或簽具保證票據)，並辦理設定質權或抵押權，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5.4.6.2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5.4.6.3 權責單位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 5.4.7 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依本程序之規定辦妥，經權責單位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 5.5 公告申報程序

5.5.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由權責單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5.5.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5.5.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5.5.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5.5.2.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



二以上。

5.5.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 5.5.2.3 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5.5.4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表淨值比例計算之。

5.5.5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5.6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5.6.1 貸款撥放後，權責單位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5.6.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擔保品解除債權或抵押權之設定。

5.6.3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或消滅職權設定時，應先查明其借款餘額，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

5.6.4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依法得先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逕行處分及追償，不足額部分再對保證人追索。

#### 5.7 備查簿之建立

本公司權責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5.8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

#### 5.9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5.9.1 對子公司之資金貸與，除免徵信及權利設定外，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5.9.2 子公司若欲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其所訂之作業程序除額度外，應比照本程序相關規定訂定之。

#### 5.10 罰則

本公司相關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人員，如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之相關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懲處。

#### 5.11 其他事項

5.11.1 本公司董事會應就本程序未實施前已貸與他人資金之款項，責由權責單位調查、評估後，提報董事會追認。如有超過核定貸與之限額者，權責單位應通知借款人自本程序實施之日起六個月內償還超額借款部份。

5.11.2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

5.11.3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5.12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5.13 實施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6. 相關文件與表單：

6.1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6.2 人事管理辦法

6.3 資金貸與事項申請書

6.4 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

6.5 資金貸與關係法人或團體明細表

6.6 融資請求書

## 附錄十一：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

1. 目的：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
2. 範圍：本程序適用於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之處理。
3. 權責：由財務部及管理部分別就其職掌負責相關作業。
4. 定義：

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4.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4.1.1 客票貼現融資。
    - 4.1.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4.1.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4.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4.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如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5. 作業內容：
  - 5.1 背書保證對象：
    - 5.1.1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5.1.1.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5.1.1.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5.1.1.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5.1.1.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 5.1.2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5.1.3 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5.1.4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5.1.5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5.1.6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5.2 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如下：

### 5.2.1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

5.2.1.1 本公司對他人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5.2.1.2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他人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 5.2.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

5.2.2.1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5.2.2.2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 5.3 決策及授權層級

5.3.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應依本程序第5.4條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或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第5.2條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5.3.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5.3.3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二項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5.4 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5.4.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權責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5.4.1.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5.4.1.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5.4.1.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4.1.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5.4.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權責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項之評估報告，呈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程序第 5.2 條所定之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5.5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並依規定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依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辦理。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之。

#### 5.6 公告申報程序

5.6.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由權責單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5.6.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5.6.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5.6.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5.6.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5.6.2.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5.6.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 5.6.2.4 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5.6.4 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表淨值比例計算之。

5.6.5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5.7 備查簿之建立

本公司權責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評估內容、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第 5.2 條額度控管之情形，詳予登載備查。

#### 5.8 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

#### 5.9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不得為他人背書保證業務。

#### 5.10 罰則

本公司相關辦理背書保證作業人員，如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之相關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懲處。

#### 5.11 其他事項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5.12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5.13 實施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6. 相關文件與表單：

6.1 背書保證施行作業程序

6.2 背書保證申請書

6.3 背書保證登記表

## 附錄十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 三顧集團(本公司及轄下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章

#####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及轄下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資產取得或處分有所遵循,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集團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之一

本程序權責規範如下:

- 一、有價證券取得、記錄、管理、及處分等作業之權責單位同『投資循環』。
- 二、有關固定資產、不動產權狀、費用性資產之採購循環及保管等作業及閒置資產管理之權責單位,其規定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
- 三、印鑑及空白支票之使用、領用及保管其權責單位應分別同『印鑑管理作業』及『票據領用管理作業』。
- 四、有關保證票據管理、存摺之使用領用及保管:財務單位。
- 五、有關存出保證金管理:會計單位。

##### 第四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

- 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第五條

本集團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二章 處理程序

####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 第六條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七條

本程序所記載之事項，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 一、資產範圍。
- 二、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
- 三、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
- 四、公告申報程序。
- 五、本集團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 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七、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 八、其他重要事項。

本集團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訂定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八條

本集團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及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



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 第九條

本集團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第九條之一 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集團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董事長核准並於最近期董事會中提會核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第九條之二 交易流程

本集團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集團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之一 授權額度及層級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董事長核准，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核備；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

臺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董事長核准，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核備；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第十條之二 交易流程

本集團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依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集團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之一

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十一條之二 授權額度及層級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董事長核准並於最近期董事會中提會核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董事長核准並於最近期董事會中提會核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第十一條之三 交易流程

本集團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交易流程，依本集團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集團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 第十三條

本集團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第十四條

本集團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先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並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免再計入。本集團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十五條

本集團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本集團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第十六條

本集團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第十七條

本集團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集團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第十八條

本集團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三、內部稽核制度。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第十九條

本集團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 第二十條

本集團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第二十一條

本集團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集團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集團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

1. 本集團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益或匯率等)。
2. 本集團得從事衍生性商品種類，目前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利率風險部位為主，其餘衍生性商品如須從事交易，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交易。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1. 本集團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2. 本集團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 (三)權責劃分

### 1. 財務單位

- (1) 負責有關商品期貨買賣之操作策略擬定。
- (2)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  
操作策略，經由權責主管核准後，做為從事交易依據。
- (3) 依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2. 會計單位

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定期資料彙總等事項。

### 3. 稽核單位

負責瞭解職責區分、操作程序等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行情形。

### 4. 衍生性金融商品核決權限

#### (1)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層級	每筆契約金額
董事長	超過 USD \$ 2,000,000 ↑
總經理	USD \$ 2,000,000 ↓

- (2)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需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進行。

## (四)績效評估

### 1. 避險性交易

-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之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2) 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3) 財務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權責主管，作為管理與核決之參考。

###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單位須定時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 (五)契約總額

### 1. 避險性交易

避險性交易累計未結清契約總餘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時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2. 特定用途交易

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其交易契約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六)損失上限

1.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但為避免避險性交易之風險擴大，應於交易契約

全額損失達百分之八時，應即呈報權責主管，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2. 屬特定用途之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三時，應即呈報權責主管，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3. 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參拾萬元。

##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第二十二條

本集團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第二十三條

本集團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第二十四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集團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集團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集團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第二十六條

本集團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第二十七條

本集團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第二十八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第二十九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集團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資訊公開

### 第三十條

本集團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四章

##### 第三十二條

本集團，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母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母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第三十三條

本集團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程序規定，依照本集團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懲處。

##### 第三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附錄十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二.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議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並憑以計算出席股權。
- 三.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仍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延長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四.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分發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定之程序進行。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百分之一(含)以上。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前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五.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六. 出席股東發言時得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 七. 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得制止發言。
- 八. 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發言逾時或超出議案範圍以外者，主席應即停止其發言。
- 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法人代表僅由一人代表發言(法人同時指派多人代表參加股東會者，僅能由一人代表發言)，其發言不得超過二次。
- 十.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宣告中止討論。
- 十一.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

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二.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十三. 會議進行時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即暫停開會，另行擇期開會。

十四.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十五. 本規定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十四：董事選舉辦法

###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

股東會通過修訂日期：106.06.20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式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之出席證號碼代之。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其選舉權數。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相同名額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三、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有超過規定名額之情形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四、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數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五、選舉人於選舉時，在選舉票上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後投入票櫃，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其代表人姓名。
- 六、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2. 除被選舉人戶名或姓名及其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 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及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或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或姓名與其他人姓名相同，而未填人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茲識別者。
  6. 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7. 未投入票櫃之選舉票或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

- 七、選舉票全部入櫃後，由監票員及計票員共同拆啟票櫃。
- 八、選舉票若有疑問時，由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選票應另行放置，於計票完畢後，點明票數及選舉權數，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簽章。
- 九、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廢票之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數及其選舉權數暨廢票及其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並交由主席宣佈當選人戶名及股東戶號或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 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十一、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附錄十五：董事持股情形

###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641,283 股。

####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107 年 04 月 27 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	
		持有股數	持有成數 %
董事長	胡立三	2,065,495	3.56%
董事	李正	338,000	0.58%
董事	唐洪德	705,000	1.22%
董事	邱俊樺	373,000	0.64%
董事	歐耿良	106,000	0.18%
董事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	1,077,000	1.86%
獨立董事	陳榮華	-	-
獨立董事	楊良友	-	-
獨立董事	王文祝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4,664,495	8.04%

## 附錄十六：其他說明資料

本公司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1. 本公司 106 年度盈虧撥補案，業經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擬議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情形如下：
  - a. 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新台幣 0 元。
  - b. 董監酬勞新台幣 0 元。
2. 若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為 0 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 0 元，並無差異。





**MetaTech**